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20

福特基金赞助

书名：走向性福—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潘绥铭

ISBN: 978-986-89320-7-4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初版：2013年12月11日

序 言

自从2007年6月起，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到2013年6月已经是第四届了。

本届研讨会总共有80位发言者和两个集体呈现，涉及到性研究的方方面面，其中很多是大众与传媒尚未关注到的性的社会现象。

我们在设计本届研讨会的时候，主要有这样几个考虑：

1. 促进学术研究者与社会实践的草根组织或个人，在会议上加深沟通与合作。
 2. 吸引和鼓励年轻的、少数群体的、来自生活基层的代表，在会议上呈现自己，发表自己的见解。
 3. 促进来自海外的研究者与国内的同仁加强沟通与合作。
 4. 对于学术研究者，我们要求他们呈现出自己的最高水平和最新成果。
- 从参会者的普遍反映来看，我们预期的上述效果，都圆满地实现了。

我们研究所尽心尽力地连续举办这样的国际研讨会，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的各个领域中，性研究者都极度缺乏沟通与发表的机会，又面临着各式各样的阻力，一直是步履艰辛，散多聚少。我们作为一个专业的研究机构，义不容辞地应该为大家提供这样的机遇。我们认为，这也是促进中国的性研究蓬勃发展的最佳途径。

在本次会议中，所有发言者与参与者共同努力，完美地实现了交流与分享的目标，共同呈现出本书。特此，我们向各位兄弟姐妹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所长 潘绥铭教授
副所长 黄盈盈副教授

2013年12月11日

目 录

“爱”与“痛”的边缘：大陆来香港（新）移民按摩女的 身份认同 邵黎敏	1
南北方低收入女性性工作者差异研究及社会工作服务	12
——以TG女性性工作者群体和SZ女性性工作者群体为研究对象 杨娜 于永丽 林彬彬	
做姐姐无罪	21
李双	
一位性工作者企盼的“情”路和“性”福	23
沈莹	
性交易的乐趣	29
蓝蓝	
大陆恋足群体之基本情况与类型	31
行佳丽 萧翔鸿	
身体的“性”消费：钢管舞的人类学观察	50
石甜	
壮阳药广告中的男根焦虑分析	57
沃文芝 王进鑫	
危险的游戏：八十年代文学中的后毛时代女知识分子与性逾越	67
李萌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与《荒人手记》中作者酷儿身份与 作品酷儿解读的再思考	冀悦玲	74
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law: constructions of masculinities in popular, activist and academic discourses	Derek Hird	85
中国贫困地区男大学生的男性气质观及对其推行性别平等 教育的课堂教学策略	李丹	119
性别与家屋——孟定傣德的空间政治	黄卫	131
在红旗上涂画彩虹——记中国同志运动	郭玉洁	145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报告	丘爱芝	151
成都跨性别人群（TG）社区参与式评估报告	杨斗	156
The Rise of BDSM (Sub) culture and Its (Dis) contents: A Literature Review	Ying-Chao Kao	160
冰恋	阳春	181
基于互联网的观察和思考：女权主义反对什么样的性？	陈亚亚	187
网上性教育是机遇还是挑战？	李晓玲	197



网络色情与女大学生情欲需求的个案探究 ——兼论女性的性教育 黄河 陆芳芳	202
集体宿舍，公共还是私人空间？——有关共用寝室中的 性活动的初步探讨 吴倩	210
长期伴侣间保持“性热情”的研究 朱雪琴 方刚	219
身体与身份的麻烦：性与性别关系——YN拉拉谈如何建立 亲密关系并对性别定型反思与批判的个案研究 赵捷 王艳光	238
青年同性恋者的“剧中剧”——对形式婚姻的认识 张可诚	250
以问题解决模式看：从同直婚之争到之解 方晓华	264
同直婚对同妻性与身份建构的影响研究 徐莎莎	280
弥散与炫彩：当前中国性文化的建构机制 潘绥铭	293
研究社会性 / 别：一个脉络的反思 何春蓁	303
男女二元、无性之性别、惟性别政治：反思Gender在中国的 知识再生产 黄盈盈	314
婚外包养与男性气质的关系化建构 肖索未	328

“爱”与“痛”的边缘： 大陆来香港(新)移民按摩女的身份认同

邵黎敏 (香港紫藤)

一. 背景

自1997年, 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 香港与中国大陆的交流日益紧密。持“单程证”^①来香港定居的人士也稳步增长。在“九七回归”之前, 也就是1995年起, 中国大陆至香港单程通行证配额增至每日150个, 而中港婚姻的港人配偶通常就持单程证正式移民至香港定居。根据香港2001年人口普查定义, 新移民是指在中国内地出生、国籍是“中国”, 并居港少于七年的人士, 而本文对于(新)移民的定义, 则不限于7年的期限, 指从大陆来香港的移民人士。

根据香港人口普查的数据可知, 2004—2011年, 持单程证抵港的新移民逾31万。其中, 73.7%为女性, 即内地女子下嫁给香港本地男子, 因此移民至香港。大量移民来到一个新的地方, 这个地方的社会文化因此而产生的变化毋庸置疑。从这个社会其中一个行业即可看出日积月累的变化。香港关注性工作者组织“紫藤”在日常工作中发现, 在性行业内, 近年来, 从业人员的组成部分大部分来自中国大陆, 包括已来香港定居7年以上拿了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的移民、来港定居未够7年的只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新移民”、以及无香港身份证非法工作的“外劳”, 而所谓“陀地”^②的香港本地性工作者, 少之又少。

另一方面, 性行业亦包容万象。在香港, 可以有多种形式的性工作形式, 比如一楼一凤、站街、夜总会、桑拿按摩、脚底按摩等。有关法例规定, 有超过一名女子同时进行性交易或安排性交易才将此场所定义为卖淫场所^③, 在公众场合主动兜客唆使他人做不道德交易^④, 给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务必须申请按摩院牌照^⑤。在紫藤近期的服务工作中发现, 越来越多的按摩女触犯香港法例的《按摩院

① 是中国公安部有关部门发给中国内地居民来香港或澳门定居的证件, 为一张纸质证明书。

② 广东话, 意思是土生土长的香港人。

③ 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39条。

④ 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47条。

⑤ 香港法例第266章。

条例》，皆因她们给异性顾客提供了全身按摩服务，但她们没有申请按摩院牌照，不少按摩女被人控告“管理无牌按摩院”。一方面，很多人被告知无牌按摩是犯法的，另一方面，香港的小型按摩院如雨后春笋般越来越多。紫藤在日常外展工作中，接触到约有1000多间小型按摩院，平均每间按摩院有4—5名按摩师。越来越多的人士，尤其是新移民人士，投身在这个行业内，而其中绝大部分犯法人士，都是（新）移民。整个按摩行业陷入了“越抓越多，越多越抓”的一个奇怪境地。故此，本研究重点想厘清香港性产业中小型按摩院兴起的来龙去脉，了解（新）移民按摩女的工作情况，试图分析她们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的境遇和感受，她们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以及如何应对外界环境和内心变化。

二. 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从中国大陆来香港的（新）移民女性，她们在小型无按摩院牌照的按摩院内从事按摩工作。

（二）研究方法

调查问卷在本研究是为了客观地掌握按摩女的大致个人背景。本研究主要是在日常“外展”工作使用观察法、深入访谈法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的问题，也是渗透在按摩女日常交谈中，而获得资料。

三. 结果

本研究从2012年3月开始，到2012年6月，在日常外展工作中，一共在香港调查了110名按摩女，其中17人在香港岛工作，65人在九龙工作，28人在新界工作。

（一）个人基本资料

1. 证件身份：

在110名按摩女中，有101名按摩女是（新）移民，占91.8%，在101名按摩女中，有76名是来港未满7年，占69.1%，而其他的25名按摩女，已来港七年，算是香港永久居民，占22.7%。本地出生的按摩女，只有3名，占2.7%。在调查过程中，亦遇到4名无香港身份证的外劳按摩女，占3.6%。另有2名按摩女缺失来源地资料。

在101名非本地出生的（新）移民按摩女中，多数来自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重庆、贵州、江西、广西、广东等省份。

2. 年龄:

表1 按摩女的年龄分布

	人次
19—30岁	2
31—40岁	78
41—50岁	23
51—60岁	6
>61岁	1

在所接触的按摩女中,可以看出,大部分按摩女都在三四十岁了,31—50的有101名,占91.8%。

3. 按摩从业年数(平均):3.42(年);所访谈的按摩女平均做这一行有3年多了。

(二) 按摩工作情况

1. 专业训练,如何学会按摩技巧?

关于如何学会按摩技巧,在所访谈的按摩女中,有45名是通过政府雇员再培训局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毕业,占40.9%,有43名是跟着有经验的技师学,占39.1%,有22名按摩女是自学按摩技巧,占20%。其中,雇员再培训局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是政府资助一些培训机构代为开办,入学门槛低,且有津贴补贴,适合几乎所有新来港人士。从访问中,可以看出,近一半的现时从业员,是从政府再培训计划中,学会按摩技巧的。而另一半,属于边工作边学习按摩技巧的。

2. 训练学习内容

关于学习的内容,有94名按摩女称曾学习过脚底按摩;所有的按摩女都称学过全身按摩;有69名按摩女称学过如何推油推淋巴;有20名按摩女也涉及过美容的知识;有32名按摩女有学习过其他服务,包括手淫等性服务。

3. 训练中有没有安排按摩行业法例班?

关于按摩行业法例知识的普及,只有5名按摩女说曾经学习过有关法例条文,占4.5%,其他105名从未学过有关法例,占95.5%。

4. 如何正式入行?

至于如何进入按摩这个行业,所有再培训保健按摩员课程毕业的按摩女说因为在这个课程学习了按摩,自然而然就选择这一行了,有45名,占40.9%。其他有30名按摩女来到香港通过朋友介绍做这一行,占27.3%。亦有30名按摩女称来香港之前已经做这一行了,占27.3%。另外,有5名按摩女称通过广告、报纸、网络等媒体知道按摩院请人,才找到工作,占4.5%。

(三) 按摩行业有关法律

1. 入行时知不知道香港有按摩院条例规管异性全身按摩，需要拿到按摩院牌才可以进行全身按摩服务？（即为异性提供除面部、头皮、颈、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全身按摩）

关于这个问题，有9名按摩女说入行时已经知道，占8.2%，而其他的101名按摩女完全不知道有此法例规定，占91.8%。

2. 有无被人抓过管理/协助管理无牌按摩院？多少次？

有33名按摩女称从未因这条法例被人抓过，占30%。而其他77名按摩女至少被抓过一次，占70%。

3. 若有被人抓过，最后结果是？（可复选）

因刑罚可以同时进行，故此题允许复选。在被抓的按摩女当中，35名按摩女被罚款，亦有9名按摩女被判缓刑或者直接坐牢等较为严重的刑罚。另外，有25名按摩女在调查过程中一直没有完结她们的官司，故没有结果。只有9名按摩女最后被控方撤消控罪或者选择打官司而打赢。

4. 你觉得整个有关按摩行业的法律有何地方需要改善？（可复选）

表2 按摩女对行业法律的希冀

	人次
提供异性全身按摩不应该犯法	104
尊重按摩技师和按摩行业	102
改善有关人士（警察、律师、法庭主任、法官）的行为/态度	84
入行之前政府部门提供按摩行业法律教育	74
简化申请按摩院牌照过程	59
其他	8

这是按摩女对于法例的希冀，我们可以看出，最主要的要求是，希望给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不犯法，要求社会人士尊重按摩技师和按摩行业，要求改善政府机关有关人士的行为态度以及要求政府部门提供按摩行业法律教育。

四. 分析

(一) 按摩女与按摩行业：爱之深？恨之切？

1. 政府鼓励的、宽松的入行缘由——爱之深

在访谈调查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九成的按摩女都是（新）移民，她们都是因为与港人的婚姻移民来香港。她们大部分来自中国中西部的农村地区，文化教育程度不高，即使有一些文凭，但是香港社会也不予承认，需要再修读相关专业证书才可。

由结果可知,将近一半的按摩女通过政府再培训计划学习按摩技巧,而其中一定包括全身按摩技巧。有曾经修读过相关课程的按摩女出示相关按摩技巧培训教材,有五六厘米厚的教材需要阅读和背诵,教材内有包括脚底按摩技巧和全身按摩技巧。亦有按摩女说,有再培训机构的导师,在课程结束之后,让学员再付几千元,跟着导师学习进一步的推油技巧。

在她们毕业之后,这群按摩女自然就选择按摩行业。但是行业的残酷性让她们发现,她们不可能选择有牌按摩院工作。第一,申请按摩院牌照手续十分复杂,需要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检查,需要100万以上的投资,她们不可能自己开办大型有牌按摩院;第二,有按摩院牌照的按摩院即是“桑拿”,在桑拿内做全身按摩是合法的,但是桑拿场老板招聘的按摩女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女子,对于这群三四十岁(新)移民按摩女来说,很难找到工作;第三,有牌按摩院的工作时间固定,对于这群要照顾家庭、照顾小孩的(新)移民来说,工作时间不灵活,不符合她们要兼顾家庭的要求,也是她们不选择有牌按摩院的原因之一。

(新)移民按摩女,特别是政府再培训毕业的这些按摩女,她们想当然地认为政府教授的技巧当然是合法的,政府鼓励她们去投身按摩行业。再加上另一半在国内已经涉足按摩行业或者有兴趣做按摩的(新)移民。于是导致,很多人加入了按摩行业中的小型无牌按摩院工作。几个人一起创业,几万元的投资,租阁楼小铺,开业,再招收一些兼职按摩女。按摩女自己可以选择做老板,也可以选择帮别人打工,上班时间又自由,随到随做,做完立刻分钱,是这些学会按摩技巧的(新)移民较好的选择。香港的按摩行业“越禁越开”,甚至达到“泛滥”程度,一条街上有十间不足为奇,每条街每个区都是如此。

2. 入行后严厉的按摩法例——恨之切

香港的《按摩院条例》是为了方便政府规管按摩院,防止色情才设立的法律条文,2001年就按摩部位有所放宽和修改。根据立法会的文件,当时修改合法按摩部位至异性的肩部,原因即是,经过研究,肩部与色情关系不大,故可以放宽异性按摩部位到肩部。故此,现行法例规定,若一间按摩院内向异性客人提供全身按摩服务,范围包括肩部以下和膝部以上,则要申请按摩院牌照,若无牌,而任何人于任何时候经营、料理、管理、协助管理或无论以任何身分协助经营任何没有有效经营牌照的按摩院,即属犯罪,首次定罪,可被处于最高港币5000元的罚款和监禁6个月^①,此人留有一辈子的刑事案底。

从调查可以看出,多数(新)移民按摩女并不熟悉香港的有关法例,她们想当然将大陆的法例用在香港的环境中。在大陆,提供全身按摩服务甚至只是提供手淫服务,因取证困难原因,并不构成一个大问题。(新)移民按摩女的个人经验告诉

① 香港法例第266章第4条。

她们，只是按摩服务或者手淫服务，并不是犯法，而插入式性交，这个，才是真的卖淫服务，是犯法的。在香港，执法者严厉执法，香港警察经常采用“放蛇”的^①手段进行取证和检控，控告某人“管理无牌按摩院”，只要证明此人在无牌情况下招呼、管理以及提供全身按摩；控告某人“管理卖淫场所”，只要证明有2个人以上提供色情服务，包括手淫服务即可。而且，香港的警察，是被允许进行有限度身体接触的取证，甚至接受手淫服务，这些，是法律赋予香港警察的特权。

法律严禁按摩全身，但是越禁问题越严重。几乎没有男性客人，愿意去找按摩女，只是按摩肩部以上、脚部以下部位。也几乎没有异性恋男性客人，愿意一个按摩男师傅，给他做全身按摩或推油服务。客人有需求，有市场，按摩女不可能放着生意不做。她们尝试过完全合法地去做生意（只做脚底按摩），但是发现根本没有生意或者会亏本。所以当一名男性客人要求按摩女提供全身按摩服务，按摩女通常会接这个生意。另外，有一些男性客人要求按摩女提供额外的色情服务，亦有按摩女偷偷提供。这是因为，第一，色情服务的收入不会和老板拆账，按摩费则要和老板对半拆，第二，若是手淫服务，按摩女不会认为自己有甚么“损失”，一个按摩女曾经说：“手淫不是卖淫”。

原本，法律的原则是想禁止肩部以下的按摩服务去禁止色情服务，但是实际情况是，越禁越乱。法律一禁止，非色情的全身按摩已是犯法，制约了只想做“正经按摩”的按摩女的生意；但是拿了按摩院牌照，也并不代表就没有色情。法律变成了有钱、有权人保护自己的盾牌，有钱、有权，便可以斥巨资开大型按摩院，而没有钱去申请按摩院牌照的，只能被有钱人投诉、被有权的人抓。

（二）按摩女与身份认同：游走在“爱”与“恨”的边缘

1. 大陆人？香港人？

大陆来香港的（新）移民，在香港的媒体口中，贬多过褒。而（新）移民女性在媒体上的形象，不是“悲惨、无知、不求上进”的“蠢女人”形象，就是“欺骗、见钱眼开、侵占资源、势利、无礼貌”的“泼妇”形象。造成这个局面的，因为媒体对于这些事件特别敏感，若主人公是（新）移民，该新闻大标题都会强调（新）移民的字眼，而导致，社会对于（新）移民的刻板印象越来越顽固。

而在紫藤接触的（新）移民按摩女身上，很难将她们与媒体上这些形象联系起来。（新）移民按摩女一到香港，努力学习广东话，平时互相沟通只说广东话，往往半年，虽然她们的广东话有浓重乡音，但是她们能做到和当地人沟通自如了。她们亦努力学习各种工作新技巧，以便适应这个新的环境，比如，再培训机构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有按摩女，在工作之余，修读大专学历，把厚厚的教材放在按摩店

^① 广东话，意思是“钓鱼执法”，是便衣警察扮成客人，诱使按摩女犯法。

内,工余时候复习;也有按摩女,努力恶补英文,把以前在大陆没学好的英文学好,遇到不会的新单词就记在笔记本上,遇到外国客人就不停找人家问问题,一两年之后,她们的英文已和白领女性的英文不相伯仲,也有一些按摩女选择去国外发展。她们从开始不明白香港法律,到现在比任何一个市民都清楚香港的法律,以及在法律保护下,她们应该有甚么权利,她们甚至说,我们要为了自己的明天去游行、去示威、去抗议。谁说她们是“蠢女人”呢?

很多(新)移民按摩女,因为未够七年,根本不够资格去拿政府的福利(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简称“综援”和公共租住房屋,简称“公屋”),何来“新移民来抢夺社会福利资源”一说呢?很多(新)移民按摩女常常挂在嘴边的就是:“即使我们够格能拿综援,我们不想拿综援,我们还能做事,我们想自力更生,我们想靠双手赚钱,我们对得起自己,综援还是留给有需要的人吧”。反而有些警察在查牌时候对按摩女说:“你们不要做这个啦,去拿综援啦”。她们是想自力更生的,但是社会环境、法律制度给了她们种种限制。但是她们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艰苦创业,她们的按摩店虽然不可以做全身按摩,但是脚底按摩是合法的,且有“商业登记”,就是说,她们之中,有些人未够7年,没有够格拿社会福利时候,已经在向这个社会“纳税”了。这个时候,能说她们是“侵占资源、不懂礼貌”的“泼妇”吗?

刻苦耐劳、自力更生、白手起家,在艰苦环境中运用有限或根本没有的资源,去开创自己美好的未来,这是(新)移民按摩女在香港正在做的事情,这不就是香港精神吗?不知不觉的,这群(新)移民按摩女已经成了一名不折不扣的“香港人”。但是其他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因为难以纠正的乡音或(新)移民这个前提对她们已经有了刻板印象。她们想融入这个社会,但是却处处碰壁。

不少在香港住久的(新)移民按摩女也认同自己是香港人。有按摩女说:“现在回老家很不习惯,气候啊,食物啊,以及当地人的行为,接受不了。通常,我几年都不回去了,不习惯。”也有按摩女说:“现在回大陆,如果开房,还要填写甚么外国人入住表,搞得我真成外国人了。”

2. 正? 邪?

香港将“正经按摩”称为“正骨”,将“色情按摩”称为“邪骨”。但是如何定义“正”和“邪”呢?

“正”已是犯法。若非色情按摩的正经按摩,如上文所述,在无按摩院牌照的情况下提供异性之间的全身按摩服务,在香港,已触犯刑事法律。这个情况下,“正骨”还是“正”吗?

“邪”不一定犯法。因香港的法律规定两个人以上提供色情服务才算违法,所以若一人只是提供色情服务,并不犯法。意思就是,在香港,若一名按摩女单独只给客人提供色情服务,她并不犯法,而她给男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务,她就犯法了。

有按摩女承认自己会提供“手淫服务”,但并不认为自己在做“性工作”。她

们认为不涉及阳具插入自己阴道内,就不算卖淫,那就不算性工作。的确,什么是“性”呢?什么是“性工作”呢?我们可以根据按摩女的定义,将手淫服务只是视为人体按摩的一部分,阳具,也如同其他身体器官一样,是一个普通的身体器官,“全身按摩”,当然要包括生殖器官的按摩。在一个按摩院内,若几个按摩女用手按摩头部、肩部无需法律管制,而她们用手按摩生殖器官,就是“罪大恶极”了吗?

说到底,整个香港社会一提到某些部位和“性”有关就害怕,就觉得不可提及和不可做,甚至“肩部以下、膝部以上”的身体部位也属于与性有关的部位,因为包括:背部、胸、腰、生殖器、大腿……这些部位异性之间触碰就有“不好的事”发生了。整个香港社会也尚未把性工作视为一份普通的工作,若涉及和性有关的工作,就会让不少卫道士打冷战,彻底批判性工作者的“不道德”,设立种种的法律去管制这个行业。殊不知,性比这些卫道士的思想广泛多了:按摩女个人叙述不觉手淫服务是性服务;肩部以上、膝部以下的部位也有很大的性欲空间;异性之间的全身按摩也可以是完全不带性意味的……。

香港政府将一个人的身体像切猪肉一样切成一块块,政府看似定义了肩部以上不会有“邪”,但又落入自己的圈套;因为一个人的身体,正和邪之间,并无一条显著的界限分割。一些客人,不喜欢找摆明提供性服务的一楼一风,而喜欢找按摩女,就是找一份“亦正亦邪”的感觉,去买一次“亦正亦邪”的(性)服务。

3. 良家妇女? 性工作者?

上文已经提及过,作为新移民的按摩女,她们移民过来的原因就是婚姻,因为与香港男人结婚,才得以移民到香港,所以,几乎每个新移民按摩女,她们都是已婚的女性,但事实上,她们并不一定坚持与这个香港老公白头到老,维持这个社会所赞赏的一夫一妻关系。从她们身上,也可以看出,她们颠覆了异性恋霸权下的“合法婚姻”的概念。

香港社会的婚姻/性观念,亦如这个社会一样,融合了中西文化的传统观点,这是一个极度保守又混合着开放的社会。香港的婚姻/性观念的保守,很大程度受了西方宗教的影响。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亦沿袭殖民地时期的英国。我们可从有关按摩的法例,看到这个社会保守的程度:法例内容假定异性之间的肩部以下、膝部以上的按摩,很大程度就会有色情。而关于婚姻,当局严厉打击利用婚姻而取得居留资格的人士,当局称之为“假结婚”。但其实,何为“真结婚”?何为“假结婚”呢?

我们在访谈中,接触到一些(新)移民按摩女谈及她的婚姻生活:“我在深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以前的老公,他愿意和我结婚带我来香港,我就答应了。他70多岁了,没文化,拿综援,住公屋,一般没女人愿意跟他。不过我想来香港,于是答应他。结婚之后,我也尽到妻子的责任,帮他打扫家里、煮饭,晚上也和他上床。他偶尔也去澳门赌钱、玩小姐,我也不会管他。等我正式拿到了香港身份证,我们就协商离婚。我在按摩院工作,多数就住在按摩院内了。”

香港的一些社会人士，若听到这样的故事，会破口大骂，骂新移民利用婚姻移民香港。但现今，有多少人，是为了单纯的爱情才结婚呢？而单纯的爱情，还有必要结婚吗？合法的婚姻，本身就是社会某些人士制定出来为了保障和合法自己的权利。如同上文提及的这位新移民按摩女的婚姻，反而是一段和谐美满的婚姻生活：他们有各自的目标，达到目标便好聚好散。亦有不少按摩女，在与香港的老公办理离婚之后，便和大陆男人再次结婚，有些带自己在大陆“真正的爱人”移民过来，一家团聚，更有甚者，带大陆的一些男亲戚移民过来。有新移民按摩女说：“我和大陆的老公离婚，和那个香港男人结婚，然后我带着女儿先来香港。多苦都难熬过了。如今和香港男人离婚了，我再和孩子亲生父亲结婚，把他也带来了。现在我在按摩院做事，孩子他爸因为还没有身份证，索性在家里帮忙照顾女儿。而我也喜欢按摩院自由，如果家里有甚么事情的话，我也可以立刻回家。”这些访谈的话语，是很多（新）移民按摩女或多或少都经历过的，她们因为结婚来香港，她们在自己的家庭内，是一名很好的家庭主妇、好妈妈。

香港的社会另一方面又是比较开放，崇尚个人的自由和选择。有按摩女评论说：“我离婚之后连男朋友也不想找了。在香港这边，社会压力不大，如果没结婚，或者离婚，也不会像我们老家那儿被人指指点点。我觉得现在一个人挺好的，我一个人带女儿，女儿上学我就来按摩院上班，她快放学，我就下班，接她放学回家。她放假在家我们母女俩就逛下街，带她吃好吃的。放长假，我带她回乡下，或者带她去旅游，见下世面。我觉得这种生活非常自由，何必找个男人绑住自己呢？”

而关于“性工作者”，多数按摩女不会直接承认自己是性工作者，即使她们有提供性服务。如上文所述，有按摩女直言“手淫不是卖淫”，她们通常自我定义只有提供“插入式的性服务”才算性工作。不少按摩女也会提供这类的性服务，但是仅限于“熟客”或者“男朋友”，所以她们自始至终不会自我定义为卖淫或性工作者。但是，按摩女，尤其是在无牌按摩院内工作的按摩女，往往是警察重点打击的对象，法律除了规定无牌按摩院内不可向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以外，也规定一个场所内若有2人以上提供性服务就是违法，而手淫服务也属于性服务。所以，有提供手淫服务的按摩店负责人，也会被警察控告“管理卖淫场所”一罪。

其实，“良家妇女”、“性工作者”每个词语都只是一个定义，一个外人强加给她们的标签。对于真实的人与行为来说，并无实际意义。

（三）人与社会的相互影响：沉默？维权？

个人身份认同与社会影响是相关的，一方面，社会影响着一个人对自己身份的认同，另一方面，这个人的身份认同导致的行为也影响着这个社会。多数（新）移民按摩女面对警察滥用权力、警察或者客人的暴力、犯罪行为时候往往忍气吞声，不会主动争取自己正确的权利。当一群手握执法权的警察接触这些按摩女时候，按

摩女便处于完全的被动和被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状态。很多按摩女在被拘捕时候,刚开始并不知道她们应该有的合法权利,比如“有权保持沉默和不签名”、“有权打电话和找律师”。当她们对警察可怜地说:“我刚来香港,什么都不懂,我只是做按摩赚钱养家”,警察并不会可怜她们,反而知道她们不知道自己任何权利,于是哄骗、打骂按摩女在口供纸上签名认罪。事后,按摩女也不知道自己有投诉警察的权利。

挑战权力的第一步,就是个人开始对权力本身的了解。一些按摩女阅读紫藤出版的一些法例知识书籍之后,清楚明白了自己在香港的权利。当这些按摩女被警察拘捕时候,她们对警察说:“我需要打电话,在我的律师没到之前我不会说其他话,也不会签名。”据这样说和这样做的按摩女反馈,警察听到她们这么说,反而明白她们知道自己应该有的合法权利,迅速办完应有的手续就放她们离开,没有额外的打骂。若真的有一些警察滥用权力的行为发生,按摩女也知道可以去投诉警察。

在本调查中可以看出,绝大部分按摩女对于工作条件还是有诸多要求,除了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在入行前提供相关按摩法例和合法权利的知识外,也进一步希望政府,以及政府人员有所改变,希望合法化全身按摩,亦希望整个社会可以尊重这一行。

关于为何一直忍气吞声,有按摩女直言:“从没有游行示威的习惯,万一被记者拍到,我家人都知道我做这一行,就不好了”;“不想离开按摩店,怕少做几个客人”;“你们(紫藤工作人员)做就可以了,我们会支持你们的”;“和警察唱反调?我以后不用做生意了啊”;“官字两把口,民是永远斗不过官的”……。

在紫藤的落区教育之中,我们和按摩女一齐感受,若永远这样忍气吞声,永远就活在担惊受怕之中,永远处于被动状态,被警察抓,留案底,甚至进监狱。也有按摩女愿意走出来,和我们一齐去游行,去抗议,去会见立法会议员要求放宽《按摩院条例》,也有按摩女坚持就自己的官司上诉至终审法院。有按摩女提议:“我想,我们应该劝每间按摩院派一个人出来抗议就够了,也有几千人了”;“我们也是专业的按摩师。按摩背脊有什么错?政府应该放宽”;“游行有什么害怕,在香港可以游行,被市民看到就看到,做按摩的,没什么躲躲闪闪的必要”。

按摩女学习新的法例、新的权利的知识,是(新)移民按摩女适应香港——这个移民之后的新社会的内容之一。是她们因移民香港而变化的地方。当她们潜移默化,明白自己诸多合法权利的时候,甚至走出来游行抗议不公平的法律和滥权的执法机构时候,香港,也不知不觉因她们而改变。香港社会很多“本地人”,或许害怕太多的新移民改变了这个社会,而移民的过程是一个双向改变的过程。就如(新)移民按摩女在警察局那样,当她们明白自己在当地应有的合法权利之后,执法人员的态度也有一百八十度的改变。紫藤也鼓励更多的(新)移民按摩女通过各种讲座、游行,让公众人士了解这一行的酸甜苦辣,去主动争取自己的合法工作权利。